

证券代码：430620

证券简称：益善生物

公告编号：2015-041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益善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科学城揽月路 80 号广州科技创新基地 B、C 区第五层)

股票发行方案

主办券商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层)

二〇一五年六月

声 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 录

声 明	2
释 义	4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5
第二节 发行计划	6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9
第四节 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10
第五节 股票认购合同	11
第六节 中介机构信息	13
第七节 有关声明	14

释 义

在本发行方案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益善生物	指	益善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益善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益善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益善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益善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益善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益善生物

证券代码：430620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科学城揽月路80号广州科技创新基地B、C区第五层

电 话： 020-32290198

传 真： 020-32057122

法定代表人：许嘉森

董事会秘书：吕力

第二节 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本次股票发行主要是为了进行对骨干员工的股权激励，所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二、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

（一）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公司本次拟向广州耀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股份数为998,300.00股，投资者全部以货币认购本次发行股票。其拟认购数量和认购对价如下所示：

序号	发行对象	拟认购数量（股）	拟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广州耀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98,300.00	1,996,600.00	现金
合计		998,300.00	1,996,600.00	

（二）新增投资者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州耀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0108000109280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5,000,000.00元
法定代表人	吴诗扬
住所	广州市萝岗区天鹿南路233号二层2046房
经营范围	商务服务业（投资管理服务，投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成立时间	2015年5月29日

广州耀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均为益善生物的员工，均不持有益善生物的股份。吕力为益善生物的高级管理人员。其余股东与益善生物及其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公司在册股东对于新发行的股份无优先认购权。

上述投资者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的有关规定，可以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三、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本次股票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的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00元。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净利润为50,400.43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净资产为57,273,726.91元，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5,000万股计算，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收益为0.001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15元。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静态、动态市盈率等因素，并与发行对象沟通后最终确定。

四、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股票发行股份数量为998,3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996,600.00元。

五、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时，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的调整

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的情形。

六、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及其对公司股价的影响

公司自挂牌至今，未实施分红派息、转增股本方案，对公司股价没有影响。

七、本次发行的限售安排及发行对象自愿锁定承诺

发行对象在本次股票发行中认购的股份将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进行限售。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承诺，从股票发行登记当日起限售全部本次认购的股份，并自2015年起，于每年12月31日解除限售本次认购股份的1/3，在第3年的12月31日全部解除限售本次认购的股份。

八、募集资金用途

1、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2、募集资金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1) 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主要是为了实施对公司员工的股权激励，募集资金金额不大，资金的运用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带来影响。

(2) 募集资金运用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主要是为了实施对公司员工的股权激励，募集资金金额不大，资金的运用不会对公司经营成果带来影响。

九、本次股票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公司股东共同分享。

十、本次股票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或授权的事项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的相关事项如下：

- (一) 《益善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 (二)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 (三) 《关于修改益善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十一、本次股票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

本次股票发行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备案。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仍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将不会发生变化。

二、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股票。

三、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的影响

经审计，公司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57,273,726.91 元，对应的每股净资产为 1.15 元。本次发行价格为 2.00 元/股，本次发行后将增加公司其他股东（原股东）的股东权益（每股净资产）。

四、本次发行相关的特定风险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尚需经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方可实施。本次定向发行能否通过公司股东大会表决以及能否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第四节 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公司及管理层不存在下列情形：

- 1、公司不存在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未消除的情形；
- 2、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情形；
- 3、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没有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
- 4、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第五节 股票认购合同

一、合同主体及签订时间

甲方（发行人）：益善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人）：广州耀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15年5月31日

二、认购方式及支付方式

乙方以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份，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

乙方应按照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的要求，将全部股份认购款划至公司指定的定向发行收款账户。

三、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合同自同时满足以下条件之日起生效：

1、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

2、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及本合同，且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四、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无。

五、自愿限售安排

乙方自愿从股票发行登记当日起限售全部本次认购的股份，并自2015年起，于每年12月31日解除限售本次认购股份的1/3，在第3年的12月31日全部解除限售本次认购的股份，即2015年12月31日解除限售本次认购股份的1/3；2016年12月31日再解除限售本次认购股份的1/3；2017年12月31日全部解除限售本次认购股份。

六、估值调整条款

无。

七、违约责任条款

本协议一经签订，协议各方应严格遵守，任何一方违约，应承担由此造成的违约方的损失。

第六节 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层

联系电话：0755-82943666

传真：0755-82943100

项目负责人：李抒恒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机构负责人：林泽军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路 10 号富力中心 23 层

联系电话：020-28261688

传真：020-28261666

项目律师：李启茂、陆云川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机构负责人：朱建弟

住所：上海市南京东路 61 号 4 楼

联系电话：021-63391166

传真：021-63392558

经办注册会计师：黄伟成、李新航

第七节 有关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全体董事

_____ 许嘉森	_____ 魏建平	_____ 姜龙
_____ 潘辉坤	_____ 姚宠惠	

2、全体监事

_____ 简忠伟	_____ 黄兰英	_____ 陈丽萍
--------------	--------------	--------------

3、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_____ 许嘉森	_____ 姜龙	_____ 吕力
--------------	-------------	-------------

益善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6 月 12 日